

探寻主导研究议程的元问题与理论核心问题

——欧洲一体化理论繁衍的历时与共时考察*

贾文华

内容提要: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的形成大体通过元问题的发现与早期认知以及理论核心问题的建构等环节实现。欧洲一体化理论的繁衍同样遵循了从元问题到理论核心问题的发展逻辑,其不同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流变的独特性,主要体现为该理论立足于多个相互交织的元问题与理论核心问题,由此促成了欧洲一体化理论的“过度繁殖”。就历时意义而言,欧洲一体化的理论繁衍主要根源于德国问题、共同体权能的扩张以及联盟制度的政治化等元问题,以此为基础建构的理论核心问题是和平秩序的建构、民族国家的命运、欧盟合法性危机以及联盟制度的效度等。从共时意义上理解,联盟与国家的关系构成了各流派共同的竞技场域,一体化进程中主导权的分配则成为不同学派相互砥砺的核心变量,由此造就了突出民族国家主导性的国家主义学派、主张联盟领导地位的超国家学派以及强调国家与联盟协调共治的跨国家学派。整体而言,欧洲一体化理论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理论中观化导致的碎片化,其根源在于缺乏相对统一并能够主导整体性研究议程的元问题与理论的核心问题。

关键词:欧洲一体化 理论核心问题 元问题 研究议程

一 引言

何为理论?从词源及语义学的角度考察,英文“theory”源自希腊语中的“theoria”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方马克思主义论域中的欧洲一体化研究”(项目编号:12BGJ021)的阶段
性成果。

(θεωρία),意为观看、观察、注视(looking at, viewing, beholding)。^①《形而上学》中作为名词使用的理论(包括“不相宜的理论”),往往是在与理解、认识、解释、论证等相联系的背景下出现的。^②古希腊及亚里士多德语境中的理论内涵,据此可以大体归结为对自然界有关物象的思考、认识、解释与论证,属于主观意义上的思维活动范畴,即除了人自身的思想认识活动外,不直接涉及其他改变自然与社会物象结构、形态、运行及功能等实践范畴内的行为。

现代语境中的理论内涵虽然与古希腊时期相比发生了诸多变化,但理论的解释性含义却得以延续。“理论是用熟知研究对象特征的人所乐于接受的方式对特定对象进行概括性解释”,本质上是“一种符号结构,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假设,其中还包括定义、法则、定理和公理等”。^③理论虽然包括法则、定理等规律意义上的内涵,但理论并不等同于规律。“规律是‘能够被观察到的事实’,而理论则是‘人们创立出来用于说明事实的思考过程’”,亦即“理论不单单是规律的罗列,而是对规律的解释性表述”。^④另一方面,理论较规律体现出更加显著的动态性与变化性。规律只有经过观察或实验的检验才能被发现和承认,“试验结果永恒不变”,但任何理论都不可能经久不变。因此,“规律有常,理论无常”。^⑤

理论何以产生与发展?如果我们秉承一元论的观点,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同属科学,所以其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是一致的”,^⑥那么就不难发现,包括国际关系在内的社会科学理论生成的两大渊源:第一种源于被称为科学的(scientific)“力图解释研究的现象的自然科学”,科学方法是其解释所立足的基础,主旨在于“把若干个主题统一起来,寻求理解人类行为的原因,以及发现支配人们或集体在特定环境下的行为规律”;第二种源于被称为诠释的(hermeneutic)“历史研究和人们寻求理解现象的意义的努力”,理解与诠释的基础显然在于经验。^⑦

就其内涵而言,国际关系理论指的是“一套全面的、连贯的、能够自我修正的知

① See Philip Babcock Gove et al. eds.,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G. & C. Merriam Company, 1961, p.2371.

② 参见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5-106页。

③ [美]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24-25页。

④ [美]肯尼思·华尔兹:“规律和理论”,[美]罗伯特·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0页。

⑤ 同上。

⑥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学派生成的可能与必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3期。

⑦ [美]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第24-25页。

识,它有助于对各国间关系和世界形势进行认识、预测、评价和控制”。霍利斯(Martin Hollis)和史密斯(Steve Smith)认为,上述两种分别“基于因果解释和诠释理解的思想传统,塑造了国际关系研究的发展进程和针对国际关系研究对象建立理论的进程”。^①然而,上述两大思想传统更多地属于社会科学理论生成的方法论渊源。那么,国际关系理论形成的本体论渊源究竟在哪里?

波普尔(Karl R. Popper)认为,“应该把科学设想为从问题到问题的不断进步——从问题到愈来愈深刻的问题”:第一,理论的本源在于问题,“科学只能从问题开始”,科学理论的创新始于新问题的发现;第二,产生原创性理论的问题,是在特定的“问题情境”中出现并被发现的;第三,问题显现的必要条件是原有理论与客观现实的不吻合状态,亦即理论所面临的解决不了的问题。^②

如果说波普尔的“问题说”是基于自然科学范畴内的因果解释路径而形成,那么科克斯(Robert W. Cox)所提出的“问题性”(problematic)概念则更多地属于诠释性理解的范畴。在科克斯看来,每一种社会或政治理论,从其本源上都会追溯到一个“问题性”,亦即“在特定历史时期对某些问题或事件的意识”。^③

秦亚青在统合波普尔“问题说”及科克斯“问题性”的基础上指出,社会科学的理论学派可以产生于局部的传统和经验,而生成国际关系理论学派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理论的核心问题,它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中由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确定的,经表象系统形成学理意义,并具有不可通约的性质。理论的核心问题主导一个特定行为体的研究议程,必须具备三大条件:核心问题是独特的;核心问题具有学理意义以及核心问题具有前瞻意义。

在秦亚青看来,“问题性”或者“问题意识”,只有通过特定社会文化的表象系统亦即“问题化过程”,才能建构为有意义的理论核心问题。核心的理论问题因此必然具备独特的时间、空间和文化三大特征,这构成了美国国际关系理论、英国学派、发展理论等不同理论流派建构的基础,并赋予每一个流派以不可通约的性质。^④

然而,即便是在同一个理论家族内部,比如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立足于同一个核心问题——霸权护持,但其内部的不同分支如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及建构主义之间

① [美]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第24-28页。

② [英]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转引自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③ [美]罗伯特·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美]罗伯特·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第190页。

④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

又存在明显的分歧甚至对立,这说明独特的时间、空间和文化特征,赋予了不同理论家族以不可通约性,但并非是所有理论流派不可通约的完全条件。

依照科克斯的分析逻辑,所有的社会或政治理论都源自特定的“问题性”,任何特定的“问题性”都是从特定视角认知的结果,任何特定的视角都拥有源于时间和空间的定位,“特别是社会与政治的时间与空间的定位”,以此观察就会发现“隐蔽中的世界有许许多多的问题”。^①由于理论家在与他们试图理解的具体世界的对话过程中,立足于不同的表象系统,其视角就必然不同,^②对理论界普遍认同的核心问题的认知也必然不同,因此导致了同一理论家族中不同流派的生成与繁衍。

由此可见,理论流派的建构实际上立足于时间、空间、文化以及独特的视角四个基本要素。事实上,秦亚青在有关美国国际关系理论不同分支的具体论述中,已经体现了视角不可通约的独特作用。各个流派尽管都立足于霸权护持这一理论核心问题,但现实主义首要关注的是权力与实力,自由主义更加偏爱国际制度与规范,建构主义则更多的是聚焦于观念和文化,由此导致了三大分支之间的分歧与对立。^③

“问题性”抑或理论的核心问题,是否构成了国际关系理论生成的本源性起点?赖特(Quincy Wright)认为,国际关系研究主要进行四个方面的基本思考:实际的(actual),即曾经是或现在是什么;可能的(possible),即可以是什么;概然的(probable),即将会是什么;向往的(desirable),即应该是什么。^④上述第一个“是什么”,更多的是指涉于客观范畴内的自然与社会物象,其他三个“是什么”属于主观认知意义上的判断。赖特的归结由此体现了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两个必然性构成,即主观与客观的有机洽合。

秦亚青实际上也持有近似的观点,认为理论总是从一个理论硬核开始,它至少包含两种要素:“一是形而上或是理念性的要素,二是形而下或是物质性的要素。形而下要素帮助一个文化共同体中的成员观察经验事实,而形而上要素则帮助他们来理解和诠释这些事实”。系统的社会科学理论的建构,是客观维度的物质性和主观意义上的理念性不断契合的过程。“当形而下的物质性和形而上的理念性洽合在一起,便形成了一个比较系统的社会理论。”^⑤

由此可见,国际关系理论的建构不仅立足于形而上的理论的核心问题,同时也植

① [美]罗伯特·考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第190-193页。

②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

③ 同上。

④ [美]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第53-54页。

⑤ 秦亚青:“国际政治理论的新探索”,《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

根于形而下的“经验事实”。这些“形而下或是物质性的要素”,实际上构成了国际关系理论生成的元问题。

何为元问题?不同学科存在不同的认知与界定。国内哲学领域关于元问题的探讨大体形成了两种观点:一是趋向于本体论的归结,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或言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界定,即哲学自身是什么的问题。^①社会学的界定则体现了相对一致的本体论特征,认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该学科立足的元问题。^②

尽管不同学科对元问题的认知存在重大差异,但学者们均不否认其固有的本源性、基础性以及非派生性。从这一角度来看,国际关系理论生成的元问题,实际上可以理解为本体论意义上的初始问题,亦即“隐蔽中的世界”所存在的“形而下”的问题。对其不断探究,往往会形成各种相互渗透、互为关联的理论观点和立场方法,并最终建立起系统的社会科学理论。

科克斯将社会科学理论区分为问题解决理论和批判理论两个大类。前者的目的在于“成为一种指导,帮助解决问题”,亦即“通过有效地对付制造麻烦的具体原因,来推动这些关系和制度顺利地运作”。^③就这一意义而言,元问题不仅构成了理论核心问题的客观源泉,同时也是特定制度规范存在与发展的立足基础。可以说任何具有权力与资源分配效能并具备实际管辖效力的制度体系,其建构的主旨都在于克服一个或几个拥有特定时间和空间定位的主导性元问题。理论家的任务是发现这些元问题,并将其上升为学理意义的理论核心问题,以主导特定行为体的研究议程。

由此可见,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立足的元问题与理论核心问题实为一枚硬币的两面,前者属于客观意义上的“物质性”范畴,后者为主观建构后的“客观”,“问题性”或者“问题意识”是两者关联的“纽带”。尽管成熟的社会或政治理论,会“竭力超越它历史起源的特殊性,以求将它们置于某些普遍性的命题或规律的框架之中”,但“一个理论永远不会完全脱离这一初始问题意识”,^④而这一“初始问题意识”也就不可能完全脱离客观维度的元问题。例如,作为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核心问题的霸权护持,其元问

^① 参见俞吾金:“从哲学的元问题谈起”,《探索与争鸣》1987年第5期;周慧超:“从哲学的元问题看哲学的本性”,《东岳论丛》1992年第4期;刘永富:“元哲学自身的两个元问题:‘怎么才算’与‘何以可能’”,《学术月刊》2009年第2期。

^② 郑杭生、杨敏:“社会学元问题与社会学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逻辑结构要素和特定历史过程”,《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③ [美]罗伯特·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第190-191页。

^④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美]罗伯特·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第190-193页。

题实际上是冷战及后冷战时期美国面对苏联及新兴大国挑战的实力相对消长。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问题,根本上是大英帝国跌落为二流国家这一客观现实在学理意义上的反映。^①即便脱欧之后,英国显然也难以重拾昔日大英帝国的辉煌,国际社会甚至世界社会的建构,因此依然将是英国学派在可预见的未来必然立足的理论核心问题。

秦亚青借鉴波普尔及科克斯的分析逻辑,形成了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三维机制:一是“形而下”的“经验事实”,本文参照哲学及社会学的有关界定将此归结为元问题,波普尔“问题说”的含义可以理解为元问题的形成与发现;二是对元问题的初始反应,科克斯的“问题性”抑或“问题意识”,实际上是研究者对元问题的早期认知;三是理论硬核的形成,亦即理论核心问题的建构。概而言之,国际关系领域不同的理论族群,建构于不可通约的理论核心问题,对核心问题认知视角的不同又形成了次一级的流派。理论的核心问题则源于“问题性”抑或“问题意识”,而“问题性”本质上是“社会现象作用于人的意识”导致的未经“问题化过程”的“镜像反映”,“问题性”的本源因此在于客观意义上的“经验事实”,亦即“隐蔽中的世界”所存在的“许许多多的问题”,其中被研究者发现和认知的元问题,经拥有特定时间和空间定位的“文化选择”形成理论的核心问题,并通过理论家的独特认知视角建构为系统的理论。

沿用秦亚青等的上述三维分析框架考察欧洲一体化理论却不难发现,与美国国际关系理论以及英国学派等立足于相对同一并稳定的理论核心问题及元问题不同,欧洲一体化理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理论族群,其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的争论,实际上立足于多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重合的不同理论核心问题而展开,其根源在于一体化的不断深化与扩大,一方面没有促成初创阶段元问题的彻底解决,另一方面又导致了新的元问题的出现。可以说各流派历经半个多世纪的争论,其不可通约性既植根于不同的理论核心问题及其立足的元问题,同时又决定于源于时间和空间定位的理论家的独特视角,三者交互作用导致了欧洲一体化理论流派的“过度繁殖”与“马赛克”式的碎片化发展形态。

二 德国问题与持久和平秩序的建构

欧洲一体化所建构的区域性新型权力范式,一开始就具备一定的管辖效力及实体资源的分配与再分配效能,其主旨在于解决其他制度建构无法克服的元问题。从让·

^①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秦亚青:“国际政治理论的新探索”。

莫内(Jean Monnet)为“舒曼计划”出台所提交的报告内容来看,德国问题以及德法矛盾的根本性解决,显然是煤钢共同体制度建构立足的主导性元问题。在莫内等“欧洲之父”看来,欧洲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战争根源的铲除,症结是德国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德法矛盾的根本性化解,其“钥匙”是以鲁尔和萨尔为核心的煤钢资源的联合管控,由此形成了“舒曼计划”及《巴黎条约》的基本架构与核心内容。^①

所谓德国问题,“是指德国作为一个欧洲后起的工业大国、殖民帝国和军事大国,一再对既成欧洲格局及国际体系发起挑战,更多地与德国历史上的霸权主义外交政策相联系,特别是德国两次成为世界大战的发源地,给人类尤其是欧洲民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②

事实上,德国问题早在二战期间就受到了部分学者的重视,煤钢共同体的建立只是进一步拓展了其认知与影响的范围。源于这一元问题形成的理论核心问题是持久和平秩序的建构,主要形成了两大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流派,即米特兰尼(David Mitrany)主导的职能主义理论与利普金斯(Walter Lipgens)等为主要代表的联邦主义学派。

米特兰尼提出的主要概念是“扩展原理”。在他看来,人类行为的主要目的是对基本福利的追求,但福利的实现无须借助政治化的意识形态或政治化的民族主义,而需要相关技术专家根据具体的需要或功能实现跨国合作。这样的合作将促进合作网络、国际机制和国际制度的形成和巩固,进而使和平规范得以创立,减少战争并最终消灭战争。米特兰尼不赞成区域联盟或联邦主义,认为前者仅仅将国家间或国家集团间的争夺,转变成经过严密组织并有高度自足能力的地区间的争夺,不可能带来和平,而后者则是以一个新的更大的国家取代现存的国家,显然不可能从根本上减少战争等人类曾经历的各种苦难。^③

联邦主义的思想渊源实际上是康德的永久和平论,其在一体化上的终极目标以及发生机制上虽然与职能主义有一定的共性,但所主张的制度形态却近似于美国制度建构的欧洲联邦。利普金斯在系统考察二战及战后初期的联邦主义思潮与运动的基础上认为,作为战争解决途径、极权主义以及极端民族主义的对立物,以建立欧洲联邦为

^① Documents 15, “Jean Monnet Memorandum to Robert Shuman and Georges Bidault”, May 1950, in Trevor Salmon and Sir William Nicoll eds., *Building European Un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and Analysi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41-44.

^② 张健、王剑南:“‘德国问题’回归及其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10年第9期。

^③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pp.27-45; David Mitrany, “The Prospect of Integration: Federal or Functiona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 No.2, 1965, pp.119-145.

目的的欧洲联合,将会改变欧洲国家间的传统对抗关系,并将从根本上避免大规模战争的再次发生。一旦一体化得以启动,就会产生自我深化与扩展的持久性动力,战后以来的欧洲联合进程基本是依照这一具有明显逻辑性的规律发展的。^①

煤钢共同体的成功运营,事实上为德国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个有效且可依赖的制度框架。然而,德国问题的实质性解决,更多地取决于德法矛盾的化解。1955年10月,萨尔经全民公决重新回归德国,阻滞德法实质性和解的最后一障碍消除了。与此同时,起伏不定的冷战也为德法友好关系的建构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外部条件。随着1963年1月《法德合作条约》的最终签署,媒体及学界关注的焦点也逐步转向了共同农业政策及关税同盟建构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新问题,立足于德国问题及持久和平秩序的职能主义与联邦主义尽管没有完全消匿,但其主导地位却逐步被新的理论流派所取代。

三 共同体权能的扩张与民族国家的命运

如前所述,煤钢共同体的建构初衷,在于通过非政治的途径解决政治范畴内的欧洲安全问题。就这一意义而言,《罗马条约》框架下一体化的进一步深化,事实上属于“舒曼计划”的“衍生品”,并且完全超越了煤钢共同体的管辖与规约范畴。

历史地看,除了让·莫内等少数“挺欧派”外,法国政府推动“舒曼计划”的真正动机,在于借助地区机制阻止德国再次走上传统的复兴与扩张道路。阿登纳(Konrad Adenauer)欣然接受“舒曼计划”的立足点同样基于地区机制,但其核心目标是依托欧洲框架恢复德国的完全主权。意大利热衷于煤钢联营的初衷同样基于政治意义上的考量,主导性的目标是借力区域性安排消除国内共产党执掌国家政权的可能性。与上述三国不同,就英国而言,煤钢联营对内无助于英国改善国内的政治环境,对外也不能缓解其对苏联扩张的忧虑,艾德礼(Clement Richard Attlee)治下的工党政府因此选择了保持接触的“壁上观”政策。

然而,政治驱动下的煤钢联营,却产生了完全超出政治家们预期的经济绩效。在借力“马歇尔计划”的大背景下,西欧包括重工业在内的整体经济形势得以迅速好转。与此同时,莫内、贝岩(Jan Willem Beyen)及斯帕克(Paul-Henri Spaak)等相继推出了

^① Walter Lipgens,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1945-55*, Leyden: Sijthoff, 1980, pp.112-138; Walter Lipgens, *A Histor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1945-47*, Vol.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pp.12-87.

建构原子能共同体、关税同盟以及综合性共同体的方案。1955年6月,煤钢共同体六国在意大利的墨西拿发表旨在深化一体化的联合声明,并成立了专门负责六国谈判事务的“斯帕克委员会”,由此促成了《罗马条约》的最终签署。^①

《罗马条约》的实施导致了三方面的根本性变化:一是共同体职能的多元化转变,逐渐扩及工业、农业、商业等几乎所有的经济与产业部门;二是权力的急剧扩张,共同体的政策法规逐步扩展至行业规范、产品价格、质量标准、市场准入、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等众多领域;三是依托关税同盟建构而来的自有财源的不断扩张。

共同体权能的上述变化,直接促成了官僚体系内两大完全对立的制度建构主张。以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哈尔斯坦(Walter Hallstein)为代表的一派认为,应通过扩大欧洲议会及委员会的权力来完善既有的制度缺陷。戴高乐主导下的法国,则主张通过强化成员国对共同体的管控来填补这一权力空缺,并提出了从高政治领域解构欧共体的“富歇计划”(Fouchet Plan)。随着共同农业政策及关税同盟建构进程的进一步深入,双方面的冲突日趋激烈,并最终导致了持续达半年之久的“空椅危机”(Empty Chair Crisis)。^②

20世纪50-60年代中后期共同体权能的变化以及由此引发的政治风波,构成了欧洲一体化理论进一步繁殖的元问题,以此为基础形成的理论核心问题是民族国家的命运与一体化的终极结果。学者们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与路径,针对这一核心问题形成了完全不同的理论预判,由此促成了新职能主义、政府间主义及历史学派经久不息的论争。

哈斯(Ernest B. Hass)主导的新职能主义,是最早依托于这一新的核心问题建构的系统性理论流派。哈斯提出的主要概念是“外溢”(Spillover)。在他看来,“外溢”发生的先决条件是政治行为者将其忠诚、期望及政治活动转移到一个新的中心机构,该机构拥有或要求行使对现有诸民族国家的管辖权。一旦一体化沿着职能主义的逻辑启动,“外溢”效应便会不断推动其在广度与深度方面获得发展,即某一领域的一体化一方面会产生自身发展的动力,同时又会波及其他领域,其最终结果将导致新的超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建构。^③

^① 参见贾文华:《法国与英国欧洲一体化政策比较研究:欧洲一体化成因与动力的历史考察(1944-1973)》,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8-141页。

^② 同上书,第279-307页。

^③ See Ernest B. Hass,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London: Stevens, 1958, pp.11-29, 283-317; Leon N. Lindbor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a Political System: Notes to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5, No.4, 1967, pp.344-387.

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一体化的相对迟滞,促成了学界对哈斯外溢论的学理性改造,并提出了“环溢”(spill-around)、强化(buildup)、萎缩(retrenchment)和回溢(spill-back)等修正理论。^①80年代中后期一体化的复兴也促使新职能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学者们对哈斯的外溢说作出了新的修正,将外溢进一步细分为功能性外溢(functional spillover)、政治性外溢(political spillover)及开发性外溢(cultivated spillover)等不同的亚类型。^②有必要指出的是,后续的外溢修正论与哈斯的外溢说并无实质性的差异。新职能主义者普遍认为,欧洲一体化整体上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民族国家在这一不断扩展的“外溢”过程中,最终将蜕变为超国家共同体的从属性构成单位。

在新职能主义者立足于共同体的角度建构并修正外溢论的同时,另一部分学者则尝试从成员国的视角诠释一体化以及“空椅危机”的发生机制,由此形成了以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为主要代表的政府间主义学派。霍夫曼等主要提出了四大反驳新职能主义的立论主张:第一,区域一体化必须置于全球国际关系的大环境中加以考察。政府间主义者显然注意到了战后以来国家间相互依存趋势不断深化的政治现实,因此承认在民族国家的内部及外部存在着其他推动一体化发展的因素,但认为这些因素以及一体化本身并不足以导致民族国家的解构与消亡;第二,成员国政府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唯一有力量的行为者,而且依然致力于保卫民族国家的利益。成员国拥有完全的自主权,欧洲一体化的方向与进程是由成员国政府的行为与决策所决定的,只有在成员国政策偏好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体化才会有新的进展,而且只有在经济繁荣时期成员国政府才会支持一体化;第三,尽管民族国家为一些共同利益,愿意在一些相对技术性的职能领域实施更为紧密的一体化,但这一进程不会扩展到外交、安全与防务等高政治领域;第四,超国家组织从成员国那里获得的权力并不是民族国家主权的出让,而是一种主权的融合。^③

在新职能主义与政府间主义激烈交锋的同时,以米尔沃德(Alan Milward)和约翰·扬(John W. Young)为主要代表的历史学派也逐步兴起。就一体化的终极结果

^① Philippe C. Schmitter, “A Revised Theor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24, No. 4, 1970, p.846; Wolfgang Streeck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From National Corporatism to Transnational Pluralism: Organized Interests in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in Neill Nugent ed., *The European Union*, Dartmouth: Aldershot, Vol. II, 1997, pp.425-456.

^② Jeppe Tranholm-Mikkelsen, “Neofunctionalism: Obstinate or Obsolete? A Reappraisal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Dynamism of the EC”, in Neill Nugent ed., *The European Union*, Vol.1, pp.304-306.

^③ Stanley Hoffmann, “Obstinate or Obsolete: The Fate of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Case of Western Europe”, *Daedalus*, Vol.95, 1966, pp.862-915; Stanley Hoffmann, “Europe’s Identity Crisis Revisited”, in Neill Nugent ed., *The European Union*, Vol.1, pp.99-121.

与民族国家的命运而言,历史学派与政府间主义存在明显的吻合性,差异更多地体现于方法论的范畴,亦即注重档案考据的历史研究方法。

历史学派的贡献在于将政府间主义唯理性、非历史的理论归结,提升为兼顾历史又不乏理性考量的理论预判,因此较政府间主义更具说服力。历史学派的早期代表坎普斯(Miriam Camps)认为,欧共体的建构有助于成员国利益的实现,英国政府对20世纪50年代欧洲大陆的统合运动做出了误判,因此错失了一体化初创时期的良机。在她看来,共同体的功能在于成员国利益的实现,一体化的进程由成员国主导,其终极目标并不必然是超国家共同体的建构,因此不赞同欧洲议会权力的过度扩张。^①

需要指出的是,历史学派的整体性兴起实际上完成于20世纪80年代,其背景是80年代初多国档案的大规模解密。米尔沃德认为,一体化并非会导致民族国家的衰亡,其最终结果也并非建构具有超国家性的欧洲合众国。一体化的功能在于帮助西欧民族国家实现自我拯救,他因此否认成员国与欧洲一体化之间存在对抗性的矛盾。^②

约翰·扬在比较英法对欧政策的基础上认为,成员国对欧洲一体化的不同政策取决于现实的利益考量。英国在50年代的消极态度更多地受制于其一贯的务实主义外交,从根本上并不反对欧洲联合。在约翰·扬看来,法国超国家计划出台的根源并非其固有的理想主义传统,而是为实现具体的利益目标作出的特别选择。如果不是苏联在东欧的扩张使西欧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法国甚至难以在平等的条件下与比荷卢等小国缔结多边条约。^③

整体而言,20世纪50-80年代后期欧洲一体化理论的不断繁衍,在客观上形成了两大完全对立的理论阵营:一是超国家流派,具体包括传统职能主义、联邦主义及新职能主义三个分支。新职能主义并没有完全舍弃对德国问题的关切,只是其关注的重点更多地聚焦于一一体化的未来及民族国家的命运。外溢论从根本上说是传统职能主义与联邦主义折中的产物。哈斯一方面使米特兰尼的功能化世界,转变为更具确定性的区域化超国家共同体,另一方面又颠覆了联邦主义自上而下的制度建构路径,赋予趋向于超国家的一体化以自下而上的更多的可行性;二是国家主义流派,主要包括政府间主义及历史学派两个分支。德国问题对60年代中后期兴起的政府间主义的影响相

^① Miriam Camps,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55-1963*,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507-519.

^② Alan Milward, *The Reconstruction of Western Europe 1945-51*, London: Methuen, 1984, pp.491-502; Alan Milward, *The European Rescue of the Nation State*,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155-167.

^③ John W. Young, *Britain, France and the Uniting of Europe 1945-1951*,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3-33,141-166.

对较低,其理论建构的核心关切因此完全转向了一体化的未来及民族国家的命运。与超国家流派侧重于共同体权能与价值旨归的研究视角不同,政府间主义更多地聚焦于成员国的角色定位与利益考量,因此提出了与哈斯等完全对立的理论预判。历史学派事实上将霍夫曼等开启的国家研究视角推向了极致,因此在80年代产生了较政府间主义更为广泛的影响力。

有必要指出的是,欧洲一体化理论的繁荣进程并不会就此止步,其根源在于欧洲无休止的渐进式统合进程,必将催生出新的元问题与理论核心问题。

四 联盟制度建构的政治化与民主赤字之争

德国学者维娜(Antje Wiener)认为,欧洲一体化在制度建设方面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并取得了三种成果:一是20世纪50-80年代中期超国家机构的建设;二是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的欧洲化建设,即成员国国内制度适应联盟制度规范的调整与改造过程;三是90年代中期以来的政治化建设,亦即纵横两个向度上涉及政治、社会、文化、法律和制度等更为复杂的全方位调整过程。^①

客观而言,从1967年三大共同体合并到1987年《单一欧洲法令》的生效,共同体的制度建构基本上处于原地踏步的状态,20年间唯一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进展即为1979年欧洲议会的直选,其寓意在于联盟的制度体系将趋向于代议制民主的演变。英国学者马昆德(David Marquand)据此提出了新的理论核心问题,即民主赤字问题。^②

然而,马昆德提出的民主赤字言说,在为期近15年的时期内并未受到学界的普遍关注与重视,原因在于这一理论核心问题立足的元问题并未完全成型。一方面,欧洲议会尽管实现了直选,但长期难以摆脱“次等选举”的阴影。^③另一方面,民选的议会实际上长期运行于联盟权力的边际地带。尽管《单一欧洲法令》引入了“合作程序”(co-operation procedure),但议会享有的实际立法权仍然十分有限,共同体制度建构趋向于代议制国家的转化进程事实上并未完全启动,民主赤字问题因此缺乏充分的“物质性”依托。

马约的问世促成了新的元问题的最终成形,亦即联盟制度建构的政治化转向,其

^① Antje Wiener, “Constructivism and 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Michelle Cini et al. eds., *Palgrave Advances in European Union Studies*,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47-48.

^② David Marquand, *Parliament for Europe*, Jonathan Cape, 1979, pp.64-66.

^③ 有关“次等选举”的理论,参见贾文华:“‘次等选举’的右倾化:欧洲议会选举中极右翼政党的崛起与影响”,《欧洲研究》2014年第5期。

中最具彰显度的无疑是欧盟制度机制趋向于代议制民主的演化。随着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有关马约违宪审查程序的启动,以及丹麦马约公投的实施,马昆德的民主赤字学说被重新发现,由此促成了持续达 20 年之久的“欧洲之争”(Europe in contention)。^①

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历程相类似,欧洲一体化理论的多样化繁殖也是在相互砥砺的激烈论战过程中发展和演化的,其中聚焦度最高的显然是民主赤字问题,具体的论战主要在合法性输入(input-oriented legitimacy)与输出(output-oriented legitimacy)两个相对分离的层面同步展开,^②大体形成了两个大的三角形流派结构。

首先是合法性输入范畴内的三边论战,聚焦的问题是欧盟面临何种性质的合法性危机以及是否应通过立宪来化解所面临的民主赤字问题,主要包括格林(Dieter Grimm)主导的主权主义(statism),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引领的后民族结构论(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以及尼古拉迪斯(Kalypso Nicolaidis)等主张的多民主论(democracy)三个派别。^③其中的多民主论作为一个整体的学派虽然形成较晚,但其主要引领者之一的威勒(Joseph Weiler)早在 1995 年便提出了共存意义上的多维人民(co-existing multiple demoi)概念。^④

其次是合法性输出意义上的三角形流派结构,争论的核心问题是欧盟是否存在合法性危机及其相应的制度完善路径。直接介入论战的,一是莫劳夫奇克(Andrew Moravcsik)引领的自由政府间主义(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二是希克斯(Simon Hix)等为代表的宪政民主论(constitutional democracy);三是马约内(Giandomenico Majone)等主张的规制国家论(regulatory state)。^⑤

需要补充的是,合法性输出领域围绕民主赤字的争论并不完全局限于上述三个流派。治理学派框架内秉承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路径的部分学者认为,消极一体化削弱了成员国在国内的治理能力及自主性,但欧盟层面又没有形成相应的替代性安排,联

^① Ulrike Liebert, "Contentious European Democracy: National Intellectuals in Transnational Debates", in Justine Lacroix and Kalypso Nicolaidis eds., *European Stories: Intellectual Debates in National Contex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50-76.

^② 输入型合法性指涉政治共同体的权力构成基础,主要体现在法规形成进程中共同体成员的参与水准及对公权力的掌控程度,亦即公权力的决策应直接体现公民个体的诉求。输出型合法性关涉的主要是公权力的运行效率,即问题处置能力和服务公众的水平。See Fritz W. Scharpf, *Governing in Europe: Effective and Democrati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7-13.

^③ 关于主权主义、后民族结构论及多民主论的立论主张及其相互间的争论,详见贾文华:“从‘单民’到‘多民’的欧盟民主赤字之争:合法性输入与输出的二维考察”,《欧洲研究》2016年第2期。

^④ Joseph Weiler, "Does Europe Need a Constitution? Demos, Telos and the German Maastricht Decision",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1, No.3, 1995, pp.219-258.

^⑤ 关于自由政府间主义、宪政民主论与规制国家论之间围绕民主赤字问题的论战,详见高奇琦:“欧盟民主赤字的争论:国家主义与多元主义的二元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5期。

盟因此陷入了民主赤字危机。尽管有些学者主张通过进一步的议会化(parliamentarization)、宪政化(constitutionalization)以及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培育等克服危机,但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沙夫(Fritz W. Scharpf)却认为,欧盟短期内不可能通过“厚身份认同”(thick identity)来改善输入型合法性,因此现阶段应继续提升合法性输出的效果以缓解民主赤字危机,其立场因此更接近于马约内主张的规制国家论。^①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欧盟制度建构的政治化,也引发了制度学派不同分支之间的争论,聚焦的理论核心问题是联盟制度体系的效果及其对行为者的影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只重视正式制度与机制的作用,认为成员国在联盟层面的行为是基于利益测算的理性选择结果,国家的行为尽管会受到联盟制度的规约与影响,但成员国的身份与偏好具有外衍(exogenous)意义上的独立性与稳定性,因此不会因一体化及欧盟的制度机制发生实质性改变。

历史制度主义(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持有近似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立场,区别主要在于它同时也承认非正式制度与规范的作用,尤其是突出联盟制度机制的历时性影响。在历史制度主义看来,欧盟的制度结构一旦融合为有机的政治体系,成员国就会对其形成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从而对其行为产生持续性影响,但国家既有的身份与偏好并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因为这决定于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国内体制与结构。

社会学制度主义(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既关注正式制度的作用,同时也强调非正式规范对行为体的影响,认为成员国与一体化是一个相互建构的关系,其身份因此是内衍性的(endogenous)。在社会学制度主义者看来,联盟的制度规范不仅会影响成员国的行为,并且其偏好与身份也会在一体化的进程中得到改造与重塑。^②需要指出的是,建构主义关于欧盟制度机制的立场与社会学制度主义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并且也深度介入了与自由政府间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以及历史制度主义的论战。^③

然而,上述三分意义上的总体性论战格局,并非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欧洲一体化理论多样化流变的全景画面。马克斯(Gary Marks)等引领的多层治理(Multi-

^① Fritz Scharpf, *Governing Europe: Effective and Legitimate?* pp.9-12.

^② J.Jupille and J.A.Caporaso,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European Union: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 No.1, 1999, pp.429-444; Paul Pierson, "The Path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29, No.2, 1996, pp.123-163; 王学东:“新制度主义的欧洲一体化理论述评”,《欧洲研究》2003年第5期。

^③ Andrew Moravcsik, "Is Something 'Rotten in the State of Denmark?' Constructivism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6, No.4 (Special Issue), 1999, pp.669-681; 王展鹏:“理性选择还是社会建构? 欧洲一体化理论范式之争评析”,《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9年第2期。

Level Governance)理论,以及立足于认同政治的后功能主义(post-functionalism)等同样产生了十分广泛的影响。^①在近乎相同的时期内,长期无视欧洲一体化存在的英国学派,也围绕欧盟国际社会、欧洲国际社会以及世界社会的建构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提出了有别于其他学派的独特性理论主张。^②由此可见,上述基于元问题与理论核心问题的考察路径,尽管更多地从历时性的角度再现了欧洲一体化理论多样化繁殖的流变过程,但由此确立的认知框架显然是单维度的,只有辅以相对明确的共时性认知标准,才能对一体化理论族群实现立体意义上的系统把握。

美国学者波拉克(Mark Pollack)曾尝试从纵横两个向度梳理欧洲一体化理论演化的整体过程与样貌特征。在他看来,90年代以来的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主要经历了三大变化:一是国际关系学派内部发生的变化,研究者的争论由此前的新职能主义与政府间主义,转变为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相适应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之间的论争;二是比较政治学研究者的根本性介入;三是治理学派的兴起。正是上述三大变化促使欧洲一体化的理论研究,由新职能主义与政府间主义的两极垄断格局,开始向国际关系理论、比较政治学与治理学派三足鼎立格局转变。^③

波拉克实际上将有关的理论流派大体区分为两个类别:一是关于一体化进程的理论,国际关系范畴内的有关流派均属于进程理论;二是关涉结果的理论,具体包括外源性的比较政治学以及新兴的治理学派。在波拉克更加侧重共时性的分析框架中,三大流派间的不可通约性体现于研究方法、理论范式及话语体系的差异,并且相互间似乎并不存在可通约意义上的交集与对话基础。朱立群教授也持有近似的观点,认为“欧洲一体化包括了进程和结果两个方面”,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及运用的方法完全不同。“前者要解决的是动态的一体化进程问题,后者则要解决静态的政治体系结构及其运作问题,二者很难统合在一个分析框架之下”。^④

华莱士(Helen Wallace)及波拉克是迄今为止少数几位从整体上考察欧洲一体化理论流派的学者,并且其进程与结果的二分框架的确为我们提供了富有开拓性的认知

^① Gary Marks and Liesbeth Hooghe, “European Integration from the 1980s: State-centric v. Multi-level Governanc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34, No.3, 1996, pp.341-378; 李明明:“后功能主义理论与欧洲一体化”,《欧洲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陈菲:“英国学派与欧洲一体化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2期。

^③ Mark Pollack, “Theorizing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omestic Polity, or Experiment in New Governa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8, No.1, 2005, pp.357-398.

^④ 朱立群:“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问题、路径与特点”,《国际政治研究》2008年第4期。

角度。^①但是,研究方法、理论范式及话语体系的差异,并不构成不同流派不可通约的本质性界分尺度。例如,国际关系范畴内的新职能主义、政府间主义和自由政府间主义等,在研究方法、范式及话语等方面并未体现出显著的差异性,但相互间显然存在不可通约性。另一方面,进程与结果客观上并非是完全割裂的,进程或多或少必然要预设结果,而结果也只能在进程中发育并成熟。尤为重要的是,无论是对进程的理论化诠释,还是关涉结果的逻辑性预设,总体上均没有突破国家、跨国家以及超国家的三维界域。兰克罗西(Justine Lacroix)与尼古拉迪斯(Kalypso Nicolaidis)因此认为,包括欧盟民主赤字在内的大辩论,已经在欧洲的跨国家层面形成了一个三足鼎立的学派结构,即突出民族国家主导性的国家主义学派、主张联盟领导地位的超国家学派、强调国家与联盟协调共治的跨国家学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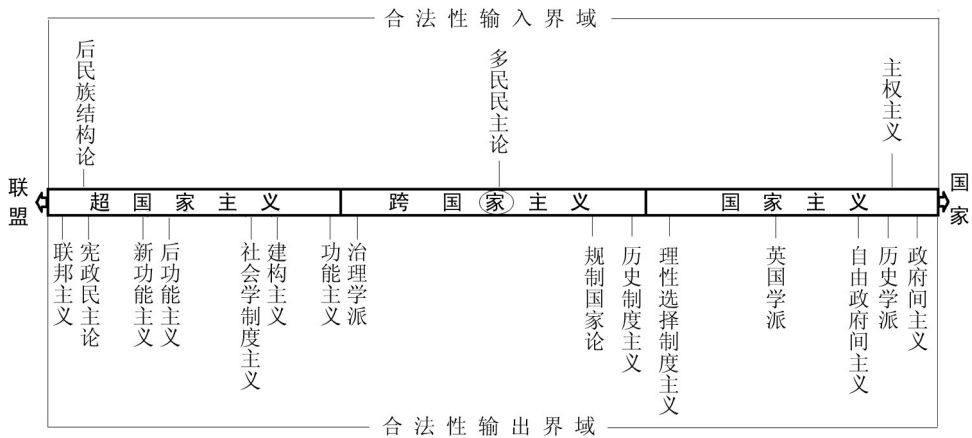
应该说迄今为止的欧洲一体化实践,还是以对未来的开放性态度为前提的,一体化最终会导致威斯特伐利亚式的绝对化国家的进一步昌盛,还是在洲际范围内形成取代现存国家的联邦化欧洲,抑或催生出国家与联盟共存意义上的协调共治体制,在实践层次上依然没有体现出具有相对确定性的流变趋势,联盟与国家的关系因此构成了各流派共同的竞技场域,而一体化进程中主导权的多样化分配方式则成为相互区分的核心变量。

有鉴于此,我们以主导权为中轴线在国家与联盟间建构了一个横向分析坐标,以厘清各流派共时意义上的不可通约性及其界分尺度。中心圆点代表未体现任何倾向性的一体化主导权,左端的终点为联盟,右端的终点是国家。中轴线上方为合法性输入的界域,下方为合法性输出界域。以主导权为核心建构的中轴线进一步区分为三个部分,左端为突出联盟主导权的超国家学派,右端是主张民族国家主导性的国家主义学派,居中的是强调国家与联盟协调共治的跨国家学派。不同流派围绕一体化主导权的分配体现出的立场差异,决定其在横向坐标中的位置,距离圆点越远,表明其认同联盟或国家主导性的理论倾向越显著。

^① Helen Wallace, William Wallace and Mark Pollack eds.,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26-36.

^② Justine Lacroix and Kalypso Nicolaidis eds., *European Stories: Intellectual Debates in National Contexts*, pp.12-17.

图 1 欧洲一体化理论共时性界分尺度图谱



注:图由作者自制。

首先来看居中的跨国国家学派,界分的主要标准是认可联盟与国家协调共治的价值旨归。治理学派的初衷在于探寻一条超越政府间与超国家路径的“第三条道路”,但其中的多层级治理等主要分支,因突出治理网络的自组织性几乎倒向了超国家流派,整体意义上的治理学派因此处于非常接近超国家与跨国国家两大流派分界线的位置。合法性输入范畴内的多民民主论,特别强调国家人民(states peoples)与公民人民(citizen peoples)的平等地位,以及联盟与国家协调共治的价值旨归,其折中取向在所有流派中最为显著,因此置于圆点的位置。规制国家论强调联盟旨在实现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um)的不可替代性,并且一定程度上也认可联盟与国家协调共存的二元体制结构,但联盟规制性存在的意义终究是要服务于国家的利益,因此位于圆点右侧更接近于国家主义流派的位置。历史制度主义同样体现了相对模糊的立场倾向,尽管认可联盟制度规范在路径依赖意义上的持久性影响,但又强调成员国身份与偏好的非可塑性,其位置因此更趋近于国家主义流派。

其次是位于横向坐标左侧的超国家流派。作为一个整体意义上的学派,其立足的基础是程度不同地强调一体化的自主创制性以及联盟的主导地位。联邦主义主张建立洲际意义上的美国式联邦,完全否定欧洲现存的民族国家体系,因此位于横向坐标左侧最接近末端的位置。紧随其后的是宪政民主论,尽管不明确主张在洲际层面建立“韦伯式”(Weberian)的传统国家,但却强调联盟的主导性以及国家的辅从性地位。

后民族结构论也持有近似的立场,但其立论主张更多的是从合法性输入维度提出的,其在坐标中的位置同样接近于联邦主义。

新功能主义尽管主张联盟的主导权与国家的从属地位,但其理论预设是相对模糊的政治共同体而非联邦制国家,其在超国家学派中的位置因此更趋近于联盟一侧。立足于认同问题的后功能主义并未给出明确的超国家政治预设,且对政治化进程的立场较新功能主义相对保守,其位置因此处于新功能主义的右侧。社会学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持有十分相近的立场,差异主要体现在本体论意义上的制度与社会两个立足点的不同。两者都认为,国家的偏好与身份在一体化推动的社会化进程中将会得到重塑,但其理论预设较后功能主义更加模糊,其位置因此更加趋近于圆点。功能主义尽管明确否定民族国家存在的合理性及其价值,但只认可去国家意义上的技术性联盟,其位置因此是超国家流派中最趋近圆点的一个分支。

再次是位于坐标右侧的国家主义流派,形成的主要标准是突出强调国家的主体性与联盟的工具性。传统政府间主义只承认联盟的工具性价值,并且否认一体化向高政治领域扩展的可能性,因此位于坐标右侧接近末端的位置。历史学派、自由政府间主义以及主权主义的差异主要在于方法论、立足点的不同,三者都强调国家在一体化进程中的主导性,但较传统政府间主义更加认可联盟辅助性职能的重要性,其位置因此更趋近于圆点。英国学派一方面承认欧盟国际社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构关系,但同时又强调国家在国际社会建构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其立场总体上较自由政府间主义等更具折中性,因此位于国家主义流派的中间区域。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强调国家主导性的同时,认可联盟制度对成员国行为的影响作用,是国家主义流派中对欧盟制度机制认可度最高的一个分支,其位置因此更趋近于圆点。

五 代结语:探寻主导整体性研究议程的元问题与理论的核心问题

英国学者托马斯·迪兹(Thomas Diez)等将欧洲一体化的理论研究历程大体上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一体化的“前理论”阶段,即先于欧洲政治一体化的实际发展形成的理论言说,传统功能主义及早期的联邦主义属于这一阶段的理论流派。二是“解释一体化”的阶段,时间跨度大约从《罗马条约》生效到20世纪80年代初,关切的核心问题包括:为什么出现了欧洲一体化?怎样解释一体化的结果?三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分析治理”阶段,研究的核心问题包括:欧盟是个什么样的政治系统?欧盟内

的政治进程应该怎样描述? 欧盟内的规制性政策是怎样运作的? 四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的“建构欧盟”阶段, 关切的核心理论问题为: 一体化怎样发展并带来什么样的社会与政治后果? 一体化的治理是怎样被概念化的? 它们应该是什么样的?^①

迪兹等历时意义上的归结实际上体现了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的多重转向: 一是由美国学者主导的研究议程, 趋向于欧洲本土学者主导的转变; 二是由政府间主义与新职能主义二元垄断的格局, 趋向于比较政治学派、治理学派、制度主义、建构主义以及批判理论等多元竞技态势的转变; 三是由宏大理论 (grand theory) 趋向于中观理论 (mid-range theory) 的转变。上述第一和第二种转变, 推动欧洲一体化的理论研究更加趋近于主流的国际关系与政治学理论的发展,^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少对欧洲一体化理解与认知的难度。但是, 由宏大理论向中观理论的转变, 则直接导致了欧洲一体化理论呈现出“马赛克”式的“碎片化”发展形态, 并进一步导致了下述两大直接后果。

其一, 整体意义上的一体化理论的适用性与解释力不仅没有提高, 反而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中观理论大多过于贴近经验事实, 理论的界域不够宏大, 着力解答的往往是某一类甚至某一领域的具体问题。其结果是每一种理论都有特定的适用领域甚至具体的问题, 但几乎没有哪一种理论的适用对象是包括一体化进程在内的整体意义上的欧盟。甚至莫劳夫奇克都不得不承认, 自由政府间主义也仅仅是揭开了欧盟神秘面纱覆盖下的一个“盲点”, 尽管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盲点”。

其二, 进一步加剧了一体化及欧盟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理论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解释及预测提供确定性, 一体化理论的碎片化因此直接导致了确定性的碎片化。欧洲一体化及欧盟犹如一个处于筹建过程中的“半拉子建筑群”, 加之从一开始就缺乏一个得到广泛认可的具有完全确定性的“规划设计方案”, 其未来的发展方向及最终样态迄今仍然是一个相对开放的问题。中观理论尽管在其适用的特定领域提供了确定性, 但局部的确定性加总并不必然等同于整体意义上的确定性。一方面, 中观理论大多属于科克斯所说的“问题解决理论”, 因此不可避免地体现出程度不同的“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立论取向, 加之各种理论本身所具有的相互冲突性, 局部意义上确定性供给的增加, 并不必然等同于整体意义确定性的提高, 甚至可能导致既有确定性

^① [德]托马斯·迪兹、[英]安特耶·维纳:“拼盘式的一体化理论”, [英]安特耶·维纳、[德]托马斯·迪兹主编:《欧洲一体化理论》, 朱立群等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15 页。

^② Joseph Jupille and James Caporaso,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European Union: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 1999, pp.429-444.

的进一步下降。

美国学者普查拉(Donald Puchala)曾借用盲人摸象的故事,来描述包括欧洲在内的国际一体化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初所呈现出的多样化理论景观,其寓意在于说明当时一体化理论所具有的偏狭与局限性。^①比照迪兹上述各阶段理论研究所关切的核心问题不难发现,80 年代以来的多重转型,事实上进一步加剧了一体化理论所固有的偏狭与局限性。显而易见,理论中观化导致的碎片化,成为包括一体化在内的欧盟理论研究克服固有局限性的首要制约因素,其根源在于作为一个整体性的理论族群,欧洲一体化研究缺乏类似于美国国际关系理论及英国学派所立足的能够主导整体性研究议程的元问题与理论的核心问题。借此,进一步探寻具有相对统一性且能够主导整体性研究议程的元问题与理论的核心问题,显然是欧洲一体化理论研究领域面临的一大任务。

(作者简介:贾文华,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责任编辑:张海洋)

^① Donald Puchala, "Of Blind Men, Elephants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10, No.3, 1972, pp.267-284.